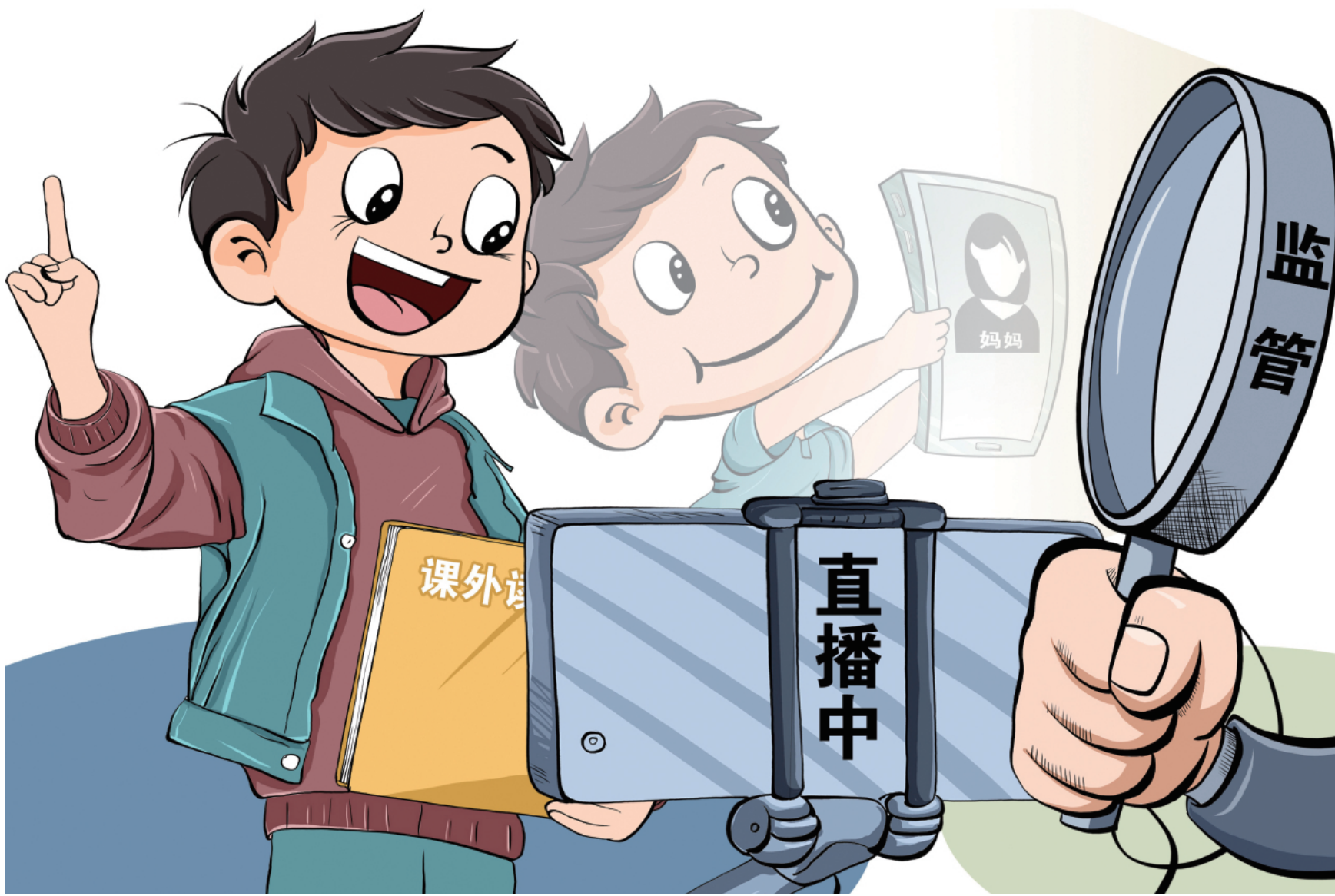


绕过监管开直播高频率拍视频

未成年人当主播成短视频主角调查

- 未成年人当主播可能对其价值观、行为习惯以及经济安全造成损害。目前直播平台禁止未成年人开通直播权限，但仍有未成年人利用家长身份进行认证等方式，避开监管进行直播，有些直播间未被平台检测出未成年人直播问题
-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未成年人可以成为短视频的主角。相较于直播的严格限制，短视频形式目前成为不少未成年人及其父母运营账号的首选，但应当考虑拍摄时长等问题，避免长时间、高频率拍摄视频而影响其学业和身心健康
- 最重要的还是要落实实名制，在注册环节和登录环节进行实名认证，特别是注册后通过人脸识别等技术手段进行实名认证，确保账号的使用者和注册者的身份一致



聚焦学生直播乱象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刘浩

“当时一个小朋友(在画面中)走来走去，没有拍到正脸，只是拍到了背影，直播间就被封了。”广东的付女士是一位宠物博主，一次直播过程中，一名幼童多次进入直播画面与宠物互动，结果没多久她的直播间就被封了。对此，平台给出的解释是“禁止未成年人直播”。

据《法治日报》记者了解，目前各大直播平台禁止未成年人开通直播权限，所有用户在开播认证环节需设置实名认证，防止未成年人入驻成为主播，并明确未成年人不能开播、不能和成年人一起同时出镜直播。对于未成年人使用成年人账号开播的情况，平台在收到用户举报核实后将永久收回其直播权限。

虽然禁止未成年人开播是平台底线，但记者调查发现，仍有未成年人成功避开了监管进行直播。

受访专家指出，禁止未成年人直播主要是出于对他们过早涉足网络直播领域的担忧。直播过程充满了诸多不可预测和不可控的因素，包括语言行为以及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考虑到未成年人心智尚未成熟，应尽量避免他们参与任何可能涉及商业活动的直播，保护其身心健康。

利用家长身份认证 未成年人偷偷直播

今年4月，年仅9岁的小李在社交平台刷到一些直播视频，觉得很好玩，也想和别人一样开直播，但遇到了阻碍——她是未成年人，在开通直播功能时，未能通过平台的实名认证。

于是，小李在网上发帖求助，说自己已经征得妈妈的同意，能在规定时间内玩游戏、做直播，但因为是未成年人没法开直播，想问问大家该怎么办。

有网友留言称，可以“绕开”平台监管开直播，并分享了具体的操作流程。按照这名网友提供的方法，小李借助妈妈的实名认证进行了自己的第一场直播——直播间只显示平板上的实时游戏画面，没有拍到小李，但是能够听到她的声音。截至目前，小李已经做了9场直播，直播内容多与游戏相关。

“我喜欢玩游戏，也想通过直播分享游戏过程。每天晚上7点开始，我会直播玩1小时左右的游戏，然后去睡觉。周末或者放假的时候会直播得久一点，有时候下午播，有时候是晚上。”小李说，目前她的直播间还没有被平台检测出存在未成年人直播问

题，没有被封过。

来自辽宁的10岁主播小米就没有这么“幸运”。有一天直播时，系统突然显示“直播间因存在‘未成年人直播’违规行为，关停12小时”，随后强制关闭直播。

今年2月，正在放寒假的小米觉得无聊，便突发奇想决定直播。“知道我想直播，家长还是比较支持的，平时玩游戏的、拍视频的、直播都是用妈妈的手机进行的，直播实名认证也是妈妈帮我弄好的。”

小米的直播主要是聊天和玩抽抽乐(一种卡牌玩具)，每次直播时长约1小时，目前其社交平台粉丝数近1200人。“直播的时候人数还挺多的，玩抽抽乐时人会更多点，有时候能有100多人看我直播呢。不过人越多直播间就会被封，说我是未成年人直播。”

停播处罚结束后，小米又陆续进行了几场直播，直到学校开学后才暂停直播。

中国传媒大学教授王四新说，限制未成年人参与直播主要是因为直播活动具有即时性、互动性和潜在的商业性，这些特性使得直播环境对于心智尚未成熟的儿童来说更加复杂和不可控。直播过程中涉及的语言行为、社交互动以及潜在的商业交易等，都可能对其产生深远的影响，包括对其价值观、行为习惯以及经济安全的潜在损害。

北京盈科(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内蒙古自治区律协未保委委员孙芳认为，未成年人在借父母的实名认证进行直播，审查难度较大。部分网络服务提供者要求人脸识别，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这一问题；但一旦实名认证成功后，对于该账号发布的视频、内容是否涉及未成年人，就很难进行有效的后续监管。

视频频现儿童身影 内容创作必须合规

相较于直播的严格限制，短视频形式目前成为不少未成年人及其父母运营账号的首选。

“我平时可喜欢画画了，我之前直播画画给别人看，结果被平台封号了，所以我现在都是拍短视频。”在浙江上幼儿园的胡小胡已经熟练掌握短视频的简单拍摄和制作，她用手机记录下画画的全过程，再将视频上传至平台。

记者注意到，小胡的账号主页目前仅有4月至今的3条短视频可被查看。虽然是拍视频，小胡还是保留了一边画画一边聊天的习惯，视频中还可以听到小胡向观众询问希望自己下一次画什么内容。

以未成年人为内容主体的短视频中，除了像小胡这样自己进行拍摄外，更多的是以父母的视角进行记录。比如某短视频平台账号“晒娃××”的粉丝数有3000多万，几乎每一

条视频都能获得几十万至几百万点赞量。

山东的孙女士平时运营着一个育儿账号，以拍摄孩子日常生活为主，她表示拍日常生活是最方便的，因为不怎么需要构思脚本，而且小朋友自然流露出来的可爱瞬间反而最吸引人；不过这种拍法变现比较难，因为不好设计产品植入的环节，带货很容易变得生硬、招人烦。

上海的管女士专攻儿童健康饮食这一细分领域，发布的视频内容大多是在记录自己和小朋友共同制作儿童营养餐的过程，不过视频大部分内容只出现小朋友，管女士仅作为孩子的助手出现很短的时间。

管女士告诉记者：“因为孩子动手能力不强，平时也喜欢和我一起做饭，所以我特意买了孩子用的安全厨具，起初只是为了记录孩子的成长，后来发现网友比较爱看这类内容，慢慢就变成教网友做健康餐了。拍这种视频比拍日常要更花心思也更消耗时间，因为不仅要提前构思菜谱，还要考虑小朋友的念白，需要投入大量精力，基本得全职做账号才行。”

“现在粉丝数多了，也会有一些品牌来谈合作，一般都是厨房里的电器、食材、配料这些相关性高的，偶尔也有一些早教类的产品。现在广告接得不多，二是怕粉丝觉得广告太多取消关注了。”管女士说。

未成年人直播不行，花大量时间用于拍摄短视频行不行？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朱杰介绍，短视频没有一律限制未成年人直播，而是对其出镜所表现的内容进行了规范。比如《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规定，短视频不允许出现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内容，包括表现未成年人早恋的，以及抽烟酗酒、打架斗殴、滥用毒品等不良行为的；人物造型过分夸张怪异，对未成年人有不良影响的；利用未成年人制作不良节目；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也明确，不得制作、传播利用未成年人或者未成年人角色进行商业宣传的非广告类节目。

根据广告法相关规定，未成年人通常不被允许作为广告代言人。但如果拍摄内容并非商业广告，而是未成年人自主创作的内容，如日常生活分享、才艺展示等，目前在短视频领域并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禁止未成年人参与。这种情况下，未成年人在家长的监护和指导下进行拍摄，但应当考虑拍摄时长等问题，避免长时间、高频率拍摄视频而影响其学业和身心健康。

王四新认为，相较于直播，短视频作为一次性发布的内容，其影响力和互动性相对较

低。虽然短视频也可能包含不良内容或行为，但更容易被监管和过滤。此外，短视频作为一种文艺创作形式，其多样性和包容性使得它不仅仅局限于成年人，未成年人也可以在其中找到适合自己的内容。

落实好实名认证 多方协同加强监管

关于未成年人直播，我国目前已经形成较为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进行规制。

2022年5月，中央文明办、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发布《关于规范网络直播打赏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意见》，明确指出严控未成年人从事主播。网站平台应对利用所谓“网红儿童”直播牟利的行为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违规账号从严采取处置措施，并追究相关网站平台责任。

孙芳说，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对于未成年人直播进行了明确规定，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对于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对目前还存在的少数未成年人偷偷当主播的现象，王四新认为，家长应履行好自己的责任，加强对孩子的教育和监管。学校和社会应积极参与其中，共同营造健康的网络环境。平台应建立必要的数据模型来识别参与者是否为未成年人，并对涉及未成年人打赏等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同时，平台还应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以维护直播平台的秩序和公正。

在赵占领看来，最重要的还是要落实实名制，在注册环节和登录环节进行实名认证，特别是注册后通过人脸识别等技术手段进行实名认证，确保账号的使用者和注册者的身份一致。

孙芳建议，网络服务平台可以从账号注册、实时监控、应急处置、事后规范等多个环节加强监管。此外，未成年人直播是一个社会问题，要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打击利用未成年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伤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对于以未成年人为短视频拍摄主体，尤其为获得关注而高频次更新的现象，朱杰认为，会对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产生不利影响，频繁出镜也可能导致未成年人的隐私被泄露。此外，有些家长利用短视频带来的流量进行直播带货，可能会损害家长和孩子之间的关系，让孩子感到自己只是“赚钱工具”。因此，家长应该避免将未成年人作为获得流量的“道具”，而应该更加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公司经营本来就很困难，这笔货款再收不回来，公司的经营就更是雪上加霜了。”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某建材公司负责人说，自己所在公司与深圳某投资公司分别向某建筑公司提供混凝土和水泥等建材，对方却未能按照约定如期支付货款，两公司遂将其告上法庭。后达成调解，可对方仍迟迟未支付欠款。

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深圳汕法院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汕法院)通过多种途径发现，被执行人企业存在一笔待分配的债权，随即发函冻结当事人名下资产，并开展执行阶段调解工作，推动案件顺利执结。

这是深汕法院依法保障辖区内企业合法权益的生动写照。

作为广东省深圳市最年轻的法院，深汕法院围绕深汕特别合作区“一主三辅”产业布局和打造“一极两地两器”等中心大局，立足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背景，做精做强审判主责主业，奋力推进法院工作现代化。2023年，全年结案率95.64%，人均结案468件，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达96.43%。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就深汕法院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深汕特别合作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实践经验进行了深入采访。

创新审判管理办法 着力提升审判质效

“太感谢你们了，要不是你们的调解，这笔款项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收到。”收到第一笔分期案款的原告公司负责人激动地说。

原来，原告某保洁公司与被告某物业公司因一起承揽合同纠纷对簿公堂。经审理，法院判决某物业公司向某保洁公司支付费用60万元。案件生效后，某物业公司未及履行，经某保洁公司申请，该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深汕法院依法冻结物业公司银行账户。随后，保洁公司因另一事由再次向物业公司主张违约损害赔偿，由此引发本案纠纷。

审理案件过程中，深汕法院法官发现前案当事人利益及依法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理念，承办法官启动“审判联动”机制，联动前案法官、两案并一案，积极寻求利益平衡点，开展诉中调解，力争一揽子化解，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方案。

据了解，为提高审判效率，深汕法院积极探索审判管理方法，率先试行法官诉前介入调解指导，推动疑难案件鉴定评估前置，提升审判质效；依托排期集约化优势，集约小组在每个月末将下一个月的庭审排期推送给法官和院庭长，严格管理改期和扣审，庭审及报请审批程序，确保案件如期开庭，以此实现大幅缩短裁判周期，实现执行案件快前程序全覆盖，动态监测案件流程，推进结案均衡规范。2023年民事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至45天。

一直以来，深汕法院依法保障辖区内企业的合法权益，始终致力于为深汕特别合作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完善各类强制措施，开展财产申报穿透式审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督促执行和解，实现执行案件快前程序全覆盖，促进双方共赢。2023年，深汕法院执行案件结案率94.23%，并高效开展执行督促案件2394件，用实际行动彰显执行力度，切实保障当事人的胜诉权益。

法治护航基层治理 提升乡村自治能力

深汕特别合作区是深圳市乡村振兴的主战场，全力推动乡村振兴，实现城乡融合发展，是区域协调发展的重点工作之一。聚焦乡村社会基层治理底子薄、基础弱的问题，深汕法院以“红头村”为试点，从治理理念和基层治理力量两方面发力，创建深圳市首家无讼村居，打造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新样板。

为激活乡村治理动力，提升村民自治能力，推动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汕法院通过指导红头村完善《村规民约》，融入法律理念、文明乡风等内容，形成具有“无讼”和善治理念的升级版《村民公约》，让“大事不出村，小事不出组”“调解优先”“无理上访”等理念成为村民共识，激发了村居文明内生动力，引领乡村风气向上向善。

如何当好企业「护航员」群众「贴心人」

深圳深汕法院服务保障城乡融合发展有妙招

在深汕法院的推动下，红头村成立了由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等组成的“五老”志愿调解队，并开展“点单式”法律知识培训，打造了一支人民群众信得过的“法律明白人”调解队伍。

“一开始确实是我们冲动了，我们有不对的地方。”

“我们也有不对的地方，要是多沟通早就把事情解决了。”

20多年前，红头村村民卢某未经协商，擅自砍伐空地上黄某家栽种的树苗，两家人因此结怨。2023年，卢某向村委会申请在该地块上建房，但遭到黄某反对。网格员在排查过程中发现并上报了该起纠纷。

“五老”志愿调解队员朱加青获悉情况后，先后开展实地走访调查和上门入户询问，并通过法官联络站向驻点法官咨询法律意见。全面掌握情况后，朱加青联系了村里几位德高望重的老干部，发挥老干部与村民关系友好、威望高的优势，在厘清纠纷前因后果的情况下，对双方当事人展开谈心式调解和释法明理，最终促进这起邻里纠纷握手言和，成功化解了两家多年的积怨。

2023年9月以来，红头村的民间调解志愿队参与调解纠纷8件，纠纷化解率达100%。

多元化解矛盾纠纷 保护妇女儿童权益

“谢谢法官，没想到这么快就谈妥了工伤赔偿，还给我做了司法确认，我心安了。”甬门镇红源村的小王因在机器人小镇项目工地上务工受伤，引发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经网格员排查后，村委工作人员主动介入并联系镇司法所的人民调解员开展联合调解，反复数轮“背靠背”式调解，以案说法后，双方最终达成赔偿合意，随即与深汕法院驻甬门镇诉讼服务站对接，通过法院在线司法确认系统申请司法确认，实现了审查、立案、司法确认“一日通办”，就地高效化解纠纷。

立足辖区面积大、村社分散的特点，深汕法院在辖区四镇设立驻镇诉讼服务站，与镇司法所、派出所、群众诉求服务中心、综治中心形成“一站两所两中心”布局，建立起信息共享、资源共用、迅速响应的基层治理多方合力联动机制，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联动化解、诉前调解、诉调对接、司法确认等工作。同时，依托法官联络站，选派法官、法官助理定期驻点村镇，开展法律咨询、政策宣讲。针对排查出来的重大敏感、涉众型纠纷等，开展“府院联动”，推动纠纷实质性化解。

“现在孩子户口已经办好，我们心中的石头终于落地了。”近日，一起变更监护权案件当事人送来锦旗，向深汕法院办案团队表示感谢。

小傅出生后不久，其父因故去世。小傅母亲返回娘家生活，小傅则长期跟随爷爷奶奶在深汕特别合作区生活。为方便照顾小傅成长，小傅爷爷奶奶向深汕法院提出监护人变更申请，经充分听取小傅意愿以及小傅母亲想法，详细调查爷爷奶奶的居住环境和抚养能力后，深汕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将小傅的监护人变更为其爷爷奶奶。

依据深汕法院的“她·守护”计划，对涉妇女、未成年人案件开展常态化案后回访，承办法官来到小傅家中了解小傅监护权变更后的生活情况。在交流过程中发现小傅至今未办理出生登记，承办法官意识到这可能影响小傅的未来学习、生活。由于小傅父母当年并未办理婚姻登记，承办法官借助“她·守护”计划建立起来的部门联动机制，与区妇联、区公安分局实现了信息对接。在区公安分局的支持下，小傅顺利落户。

这是深汕法院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一个缩影。依托“她·守护”计划，深汕法院法官们不断延伸司法服务，开展深汕特别合作区第一场模拟法庭进校园活动，开启留守儿童“四点半学校”心灵绘画疗愈活动，为乡村小学送去“心灵魔法”课堂……一项项切实举措织密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网。

此外，深汕法院以“普遍联系基层直接服务群众”工作开展为契机，主动融入区党工委领导的社会治理大格局，延伸司法服务触角，成立17支党员分队，按照每位党员对接10户群众的标准包干到户，秉持“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态度开展群众工作。2023年，深汕法院党支部走村入户118次，收集群众反馈问题72条，为群众解决难题72件。